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伊河、洛河、涧河城区段安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谈-2025-5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直集采谈判(2025)0006号

甲方: 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

乙方: 广东跃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机构: 合同审查意见书(20250526-1)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8日



根据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伊河、洛河、涧河城区段安保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伊河、洛河、涧河城区段安保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二、服务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伊河、洛河、涧河城区段安保服务项目第  贰  包，负责  洛河、涧河  的安保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区域内进出机动车辆登记、检查，维持正常秩序，办公区域监控值班，24小时监控区域内设施，游客安全。区域内巡逻，区域内安全防护，防火防盗、防溺水等安全防范工作，维持区域内正常秩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安全保卫任务等。

服务范围及内容是负责管理区域的全天24小时安全防范，夜间实行封闭式管理治安保卫制度，加强对进出人员、进出车辆、进出货

物、设备设施的监视监控,做好工作日志和保安值班交接班记录,完成甲方交办其他事项。

### 三、服务期限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一年)。

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乙方服务质量等,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 四、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 杜胜杰 (联系电话:18838851058) 为本项目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及其他与此相关的工作。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需要,还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档案资料等。但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承担长期保密责任,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2.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费。

4.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

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车辆停放情况。

2.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保安人员（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有效期内保安员证复印件（甲方须核验保安员证原件）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期间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3. 经甲方同意获取必要的服务所需的图纸、档案等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床等自身使用的家具和办公用品、安保设备、物品的配备。

5. 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6.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保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但不限于），履行保安服务、义务。

7.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 24 小时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

8.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9.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根据甲方授权，对违反甲方保安方面的行为及时制止或处理。

11.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2. 在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保证缺员率不得超过 15%（含正常休假），当缺员率达到 15%时，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 7 日内完成人员补充，7 日内缺员率超过 15%，自愿扣除缺员人数的服务费和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接受甲方的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3.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保安员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保安员的合法权益。同时，乙方承诺若乙方人员发生受伤、交通事故、疾病、死亡、工伤、工亡及其他与此相关事宜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应费用，与甲方无关。此外，乙方做好自身人员的管理工作，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

15. 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保安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16.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乙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1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七、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 (一) 人员具备条件要求

1. 保安员年龄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训练有素。同时需具备：  
(1) 符合持证上岗条件，保安员均需持有公安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2)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3) 仪容仪表端庄，值班执勤时着新式保安服装，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4) 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5) 熟悉周边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6) 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7) 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2. 各岗位人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可靠，立场坚定。

### (二) 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河道安全管理规定。

2. 保安队长应具备初高中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3.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以初高中文化程度（含职高）为主体，退伍军人佳，年龄60岁以下，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

4.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游园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优质服务，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保安服务队长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安保管理范围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6.保安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

## 八、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服务内容

1.负责区域内进出机动车辆等登记、检查，以及甲方机关门岗、办公区域监控值班，熟练掌握监控系统操作，24小时监控区域内设施、人员安全；在区域内巡逻，做好区域内安全防护、防范工作，维持区域内正常秩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安全保卫任务等。因花会及重大节日等活动需要临时增加人员、加班的，按甲方要求要保证人员数量及质量。

2.负责合同约定区域内防火、防盗、防溺水、治安巡逻，维持河道良好秩序和安全稳定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合同约定区域内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定时、定人守护。做好园内公共设施及绿地植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 4.负责合同约定区域内宠物、流动商贩等违规现象的治理。
- 5.做好合同约定区域内秩序的维护，车辆规范停放和行驶的安全管理。
- 6.配合甲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区域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 7.及时为游客提供相应的紧急救助服务。
- 8.负责做好各类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 9.负责做好园区内的安全检查与清场。
- 10.高度重视，充分准备，扎实的做好游园重大活动的安全报备、安全保卫和治安巡逻，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工作。
- 11.对合同约定区域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汛期防汛的应急处置、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 12.发现各类事故隐患和异常现象及时上报甲方。
- 13.协助甲方开展安全教育工作。
- 14.完成好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 服务要求

### （一）人员配置要求

第二包“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洛河、涧河城区段安保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1人，全面负责安保服务工作管理，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鼓励优先使用退役军人），安保人员不少于24人（包含项目负责人）。

2、保安员年龄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训练有素。同时需具备：

(1) 符合持证上岗条件，保安员均需持有公安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2)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3) 仪容仪表端庄，值班执勤时着新式保安服装，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4) 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5) 熟悉周边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6) 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7) 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3、各岗位人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可靠，立场坚定。

## (二) 保安服务要求

1. 做好队伍管理，完善好各项规章制度，安保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保持仪表端正，举止文明维护游园良好形象。

2. 维护好机关和河道管理范围内正常秩序及稳定工作，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3. 做到全天 24 小时值班巡逻，出勤率达到 95%以上，执勤岗位人员不得脱岗，确保园内设施及绿地植物不遭破坏。

4. 做好日常工作台账，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上报。

5. 做好区域内秩序管理，严禁宠物入园，确保无违规商贩及乞讨人员。

6. 做好区域内车辆行驶、停放管理工作，不得出现乱停乱鸣、超速行驶现象。

7. 制定各类预案，预案演练全年不少于 2 次，所属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对突发事件及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

8. 管理区域发生紧急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有效处理，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报告并保护现场。

9. 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管理工作。

10. 服从甲方领导，做好各项重大活动的安保工作。

11. 做好管理范围内河道的汛情监测、巡逻。

12. 完成好甲方加班的一切任务，不得消极应付。

13. 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14. 乙方自行配备安保服务必要的执勤交通工具。

###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从河道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2.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队长，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 保安公司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违纪人员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10%，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甲方安保部备案。

#### （四）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甲方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河道管理和机关门岗执勤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保安队长需与甲方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天必须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一次书面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及时上缴，以备上级核查。

#### （五）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 保安队长：代表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游园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游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游园整体发展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安保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甲方对内部违规事件的处理；建立上报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及甲方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账。

2. 保安班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安保任务要求与保安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执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人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妥善保管好公园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组织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班里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上报。

3. 区域守护：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岗亭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4. 机动巡逻：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逻，巡更踩点不流于形式；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5. 消防管理：每周检查记录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协助甲方做好室内外设施的日常维护；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完善的预案并演练，使每一个保安人员能胜任河道义务消防员的角色；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安保部并设法消除；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通过区域守护和机动巡逻与监控报警系统有机结合，形成安全防范网络；保障区域内正常的治安秩序；禁止盲流人员进入园区；加强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保障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按规定对悬挂横幅

进行管理，及时清理乱张贴，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安保部，并按规定处理。

(六) 其他要求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协助甲方做好会议、接待、宣传、教育、文体等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九、用工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575789 元。大写：伍拾柒万伍仟柒佰捌拾玖圆整。

用工明细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人数	用工月数	月价格	年价格
1	保安员	24	12	47982.41	575789

乙方人员待遇按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加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执行；本合同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每人每月费用应包含的工资、五险、合同用工明细项目备注里包含的内容和乙方税金和必要的管理费、乙方利润及其他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十、特别说明：

1. 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安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调整原合同金额。财政拨款项目须先报市财政局核准。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洛阳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调整原合同金额。

### 十一、考核验收

日常考核由甲方自行实施, 每月派出专人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定期考核由甲方会同乙方对服务履职情况进行定时检查, 检查结果与考核分数挂钩。

### 十二、付款方式

由甲方付款, 按月支付。

由甲方于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 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发票。

期间若乙方服务不合格或经甲方监督指出拒不改正自身错误、拒不完全履行自身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 十三、提前终止合同和违约

1. 如果一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提出终止本合同, 该方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该方应支付给另一方月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 双方已签署《保安服务验收报告》, 但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

应付金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但因财政审核原因造成的除外。

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逾期，乙方服务仍达不到要求给甲方造成工作或经济等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损失大小行使下列权力：扣留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 乙方破产清查、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7.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8. 本合同期限届满，合同终止，乙方须与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办理交接手续，将相应管理权限及设施、设备、管理事宜的房屋、工具及其他物品、资料等完好交还给甲方或交付给甲方指定接收主体。逾期办理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9.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0.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违反自身承诺、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1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承诺，经甲方指出拒不改正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经法律审核后生效。

####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七、其他

1. 双方如欲续签合同，须年度考核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合同。

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账户名称：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

账号：6768 1035 0000 0002 1261 2013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410300685697735W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账户名称：广东跃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1200004288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地址：龙门县迎宾大道 123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13247122817444